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承环办〔2021〕13号

关于印发《承德市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生态环境分局：

为全面加强我市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堵塞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漏洞，进一步疏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渠道，降低环境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紧急通知》（冀土领办〔2020〕21号）要求，我市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制定了《承德市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分局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推荐工作。

联系人：李占辉

电话：2291090

韩爱欣

电话：7571637

附件：《承德市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建设方案》



承德市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建设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紧急通知》（冀土领办〔2020〕2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承德市机动车维修拆解试点经营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冀环固体函〔2020〕594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解决我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小、分布范围广、处置成本高、监管困难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体系，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建设方案。

一、建设原则

切实提升我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堵塞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漏洞，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疏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渠道，降低环境风险。为实现危险废物的全面收集处置，我市在原有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基础上，全市遴选三家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单位。

二、建设内容及时限

结合我市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现状，通过评审、备案等形式，遴选三家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单位。计划于2021年3月组织实施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实现试点单位投入试运营。

三、资格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应取得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二）申请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环境违法行为，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请单位应编制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明确选址、建设规模、工艺路线、资金投入、环境管理等相关内容，并从政策、技术、经济、工程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

（四）申请单位的贮存设施应位于工业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建地点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地址结构稳定，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

（五）申请单位要结合周边涉危废企业分布情况，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确保服务对象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全部及时转运。

（六）设有独立厂区、封闭厂房，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库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申请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具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台账记录、库存管理、平台登记、联单转移等日常工作。

（八）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和重量计量设施，确保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能够分区分类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九）有本市注册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油罐车不少于 2 辆，厢式货车不少于 2 辆。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

重量计量设备，对承运的危险废物有有效的包装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

(十) 已从事危废收集并取得危废经营许可的单位，若参与综合收集试点单位建设，需自动放弃原经营许可资质，并恢复原经营场所原貌。

四、收集范围及种类

试点收集单位经营范围为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收集种类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划分，鼓励收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29(含汞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类别危险废物，不允许收集废铅酸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学品。

五、遴选程序

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遴选信息，公示申报资格要求、准入条件；拟申报单位按照资格审查条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承德市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建设单位申请表》、基本条件证明材料、可研报告或建设方案；拟申报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资料初审，确定申报单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质询、评审、遴选，选取三个得分最高的申报单位作为本辖区拟建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单位；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将遴选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及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启动收集单位建设工作。

六、时间安排

(一) 各县市区申报(推荐)和初审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6日。

(二) 市级质询、评审、遴选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9日。

(三) 遴选结果公示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4日。

(四) 试点单位建设时间为2021年3月底至2021年12月底,2022年试点单位投入运营。

七、建设标准和验收要求

(一)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二) 贮存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建设,并编制施工期间环境监理报告。依据危废收集种类、特性、数量,合理设置分区贮存场所。

(三) 收集试点应建立危险废物鉴别分类管理制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四) 综合收集试点所有运输车辆要配备必要的计量设施,实现GPS卫星定位,并与固废管理平台进行联网。在集中贮存库内、厂区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智能监控服务器房分别设置监控设备,录像视频、相关数据存储不小于90天,视频、数据信息实现实时上传,随时追溯。

(五) 收集试点应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级危废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有健全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六) 收集试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对于收集纳入河北省固废平台管理的产废企业，必须运行转移电子联单。对于未在平台注册及社会源产废企业单位，在转移交接时需如实记录收集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来源、去向、交付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并签字确认。

(七) 收集试点单位应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条款应包括经营单位保障试点单位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的条款，试点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时间一般超过三个月，确需延长期限的，应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八) 综合收集试点工程必须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建成，并达到验收投运标准。逾期不能投运者，按自动放弃，取消综合收集试点资格。

(九) 各建设收集单位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诚信等行为，将取消申报单位评审或建设资格。

附件: 1. 《承德市综合收集建设单位申请表》

2. 《承德市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申报材料》

附件 1

承德市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建设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拟建位置及地理坐标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投资规模
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附件 2

承德市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许可或备案材料。
- 3、项目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4、项目选址平面图（标明项目选址位置、大小、周边状况、建筑位置关系等），平面图要用 A3 纸打印。
- 5、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
- 6、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环境违法行为证明材料（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 7、符合收集试点实际的收集运输方案（收集范围、频次、运输路线等）。
- 8、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
- 9、具备符合要求运输车辆的证明材料（运输车辆必须在本市注册）。
- 10、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所有材料需编辑目录装订成册，市级遴选需报送材料一式 7 份，并用专用档案袋密封，由申报单位在封条上加盖骑缝章。）

